

证券代码：838228

证券简称：红连文化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了《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2）。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所披露的“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对象的资格”之“(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的资格”；及“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之“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三个议案”之“(2)议案表决结果”内容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4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4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更正后：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的资格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15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15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除上述更正外，《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19-032）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红连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